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二字第1053319865號

附件：「雲林縣寬頻自治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寬頻自治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制訂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26條。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運輸管理科)。

(二)地址：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2363。

(四)傳真：05-5342919。

(五)電子郵件：ylhg33417@mail.yunlin.gov.tw。

縣長 李述勇

# 雲林縣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二六〇〇四六三三號令公布雲林縣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為配合管道維護營運所需成本，經本府新聞處一〇五年七月四日召開「有線電視檢討降價空間、修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會議討論調整方案子管每公尺每月租金單價由現有新台幣一.六三元提高至新臺幣二元，爰擬具雲林縣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

## 雲林縣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租金單價子管每公尺每月新臺幣<u>二</u>元。租金訂定得視以整管或子管使用方式、業者路段需求、管道維護費用與未來擴建營運成本等直接或間接成本調整之。</p>	<p>第七條 租金單價子管每公尺每月新臺幣<u>一·六三</u>元。租金訂定得視以整管或子管使用方式、業者路段需求、管道維護費用與未來擴建營運成本等直接或間接成本調整之。</p>	<p>為維護現有建置寬頻管道維護費用與未來擴建營運成本。</p>